

宣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宣水质〔2015〕2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敬亭山清湘湖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的通知

宣城市水务局敬亭山清湘湖工程建设管理处：

为增强质量监督工作的计划性，提高监督水平，使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和现行规程规范、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制定《宣城市敬亭山清湘湖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现印发给你处，请遵照执行。

附：宣城市敬亭山清湘湖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宣城市敬亭山清湘湖工程

质量监督计划

为增强质量监督工作的计划性，提高监督水平，使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和现行规程规范、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制定宣城市敬亭山清湘湖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一、质量监督依据

- 1、国家和省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2、《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5129-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34/T2291-2015)等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4、经市发改委批准的《关于宣城市清湘湖工程（原名广教寺西边水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农经函[2014]342号)、施工图纸、合同及其他文件等。

二、质量监督方式

- 1、监督组织：质监站成立清湘湖工程质量监督组，负

责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组长：王圆

成员：吴年发 杨群亮

2、监督方式：质量监督组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方式以抽查为主，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监督检查。

三、质量监督内容

1、施工准备的监督

在施工准备阶段，主要监督检查项目法人质量检查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监理单位监理细则、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理制度、现场监理人员资格证书等情况；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及质检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检查有关表格准备情况等。

2、施工过程的监督

(1) 抽查材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混凝土开仓证等报验程序执行情况。

(2) 抽查水泥、钢材等原材料，砂、石骨料和止水橡皮等中间产品检验情况；抽查闸门等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控制设备等产品质量保证资料。

(3) 抽查混凝土试块 28 天龄期抗压强度试验情况；抽查混凝土预制构件实体强度检测情况；抽查土料击实试验情况、回填土压实度情况等。

(4) 抽查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和单

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签证等情况。

(5) 对抽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问题进行通报，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并督促项目法人组织整改。

(6) 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按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3、质量监督到位点

请项目法人在工程进行到以下阶段时，提前 48 小时通知质监站，以便安排质监人员及时到场开展有关工作：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发生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

4、工程质量的核备与核定

质量核备资料及其附件由项目法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送质监站。

质量核备内容：各参建单位的现场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开工初期上报）；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和重要隐蔽工程隐蔽前的影像等相关资料；竣工检测报告；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和相关资料等。

质量核定内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的项目及结果；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和相关资料。（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

质监站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核备（定）文件后，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定）意见反馈项目法人，同时将质量核备（定）的附件资料退还项目法人。

5、工程竣工的监督

（1）抽查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站对质量检验、试验资料，质量评定资料，法人验收签证资料，阶段验收签证资料，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等进行抽查。

（2）编制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站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试验资料、质量评定资料、阶段验收签证资料等相关资料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